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组织开展“纪法青年说”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2023年“今在上虞 纪法同行”活动后，区纪委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团委将于6月至7月开展上虞区“纪法青年说”活动。该活动主要是通过演讲、故事分享、小品、情景剧、诗朗诵等形式，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的六大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相关党纪法规，结合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或清廉典型事迹，用青年视角、青年语言、青年方式讲故事、谈体会、明警示。

请各单位积极摸排，推荐至少一组优秀选手参与初选，可通过单人、双人组合、多人组合等形式报名参与，报名时，随将具有场景化、青年味、辨识度、接地气的作品文稿或视频一并上报。报名表和作品文稿或录制视频于6月13日前上报至监事会办公室，届时区社将择优推荐至区纪委参加全区“纪法青年说”活动。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纪法青年说”活动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6月7日

